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申請審議 TMCS 衛星電視台、有線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有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TMCS 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主要來自於音樂之公開播送，而任意訂定費率，實無合理基礎。 二、 查衛星電視公開播送費率包含有線電視業者再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有線電視業者所支付之權利金將受到衛星電視及購物頻道公開播送費率調整之影響，故有線電視業者亦屬利用人之範圍。 三、 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而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 四、 TMCS 在未明確指出所收取衛星電視費率範圍之情形(即是否涵蓋至訂戶端之再公開播送行為)，任意訂定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費率為「年金制：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之

			總額之 05% 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單曲制：節目音樂為每 1000 訂戶以每首每次 300 元計算、廣告音樂為每首每次 30 元計算」，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 五、其次，TMCS 原訂定之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二十元」，逕予調漲為「年金制：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之總額之 05% 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何以大幅調漲使用報酬高達 50%，並未檢附理由說明，更遑論 TMCS 以往所訂定之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二十元」亦從未與系統業者收取，實無任何參考依據。 六、此外，TMCS 所公告擬向有線電視台收取「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 0.5% 計算；或以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每 1000 訂戶以每首每次 300 元計算」之費率，並未備具任何與該會所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之關連性之理由，何以原訂使用報酬率為「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與其他擁有數量超過數百倍之歌曲著作權協會所訂費率相同，且毫無理由說明，況以「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有關有線電視之費率（「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並未實際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原訂之使用費率原已無參考之依據，難以立證其費率訂定之合理性。 六、另有關 TMCS 新增概括授權衛星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其中綜合、音樂、電影、卡通、新聞、體育頻道，節目音樂每曲次 10,000 元，廣告音樂每曲次 50 元；教育、宗教、公益及政府所屬頻道，節目音樂每曲次 4,000 元，廣告音樂每曲次 50 元，	
--	--	--	---	--

			新增概括授權衛星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12,000 元，其費用過高令人無法接受。近年來曾有頻道業者與 MCAT 簽訂節目音樂使用每曲次使用費率 25 元之合約，且就衛星電視台與汪臨臨女士經紀之音樂老師、証聲音樂及久升音藝等簽訂之廣告音樂單曲次使用費率來看，平均價格約每曲次 15 元左右，請 鈞局卓參。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故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就有線電視業者應支付之權利金過高之比例，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 二、以 TMCS 擬向有線電視業者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之費率計算，約佔有線電視業者支付予各頻道業者授權金之 1% 至 2%，而現行 TMCS 經核定之衛星電視費率中有關授權金之費率僅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 0.5。姑不論前述 TMCS 新增此一費率係重複收取權利金，即令 TMCS 未重複收取，則其新增有線電視台之費率調幅亦較原經核定之費率明顯增加。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TMCS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TMCS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 三、事實上，TMCS 所定有線電視台費率，因有線電視業者多要求衛星電視業者處理授權事宜，故原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通過之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20 元之費率，並未實際直接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倘 TMCS 有意直接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即應調整衛星電視業者之授權費率，亦即，就著作利用行為而言，衛星電視業者	

			傳送至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傳送予其訂戶，才是一個完整的著作利用行為，TMCS 不應任何切割此種著作利用行為而企圖對一個完整著作利用行為的各階段重複收費，畢竟，沒有最終的觀眾，又何來「付費使用」，此本即「使用者付費」之基本法則。TMCS 未衡量衛星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此二種其所謂之「著作利用人」，實際上真正只由同樣的使用者收取費用，而擬對其等重複收費，自屬未審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四、TMCS 新增單曲授權之費率，由於 JASRAC 並無如我國衛星電視台之單曲授權費率，故以其向全國放送之單曲單次計費，每次為日幣 64,000 元（附件二），而 TMCS 就無線電視台所公告之單曲單次計費為新台幣 18,000 元。參酌前述換算機制，$64,000 \times 0.35 / 2.5 = 8,960$，TMCS 所公告之費率，即令未將日本全國播送與台灣全區播送所可能接觸該著作之人口數進行評估，即高達二倍之差距。 五、若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過去審議通過之無線電視台與衛星電視台之費率，約為 2:1（音樂頻道）或 3:1（一般商業頻道、新聞、體育頻道），而將 JASRAC 單曲單次費率換算，最常見之一般商業頻道，若有此等費率，約應為新台幣 3,000 元，TMCS 所定衛星電視台單曲單次計費之費率新台幣 12,000 元，即高達四倍之差距，更遑論此一差距尚未計入有關接觸該著作人口數之變數。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茲就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數量供參以明示 TMCS 之管理著作數之市占率是較小，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數量僅有 MUST 之 1 % 如下：	

			<table><tr><th>集管團體名稱</th><th>管理著作數量</th><th>著作型態</th></tr><tr><td>MUST</td><td>約 1 千 700 萬首</td><td>國・台語及英語皆有並與各國際音樂著作仲團互為姐妹會</td></tr><tr><td>MCAT</td><td>約 2 萬 6 千首</td><td>以台語居多</td></tr><tr><td>TMCS</td><td>約 2 萬 7 千首</td><td>以國・台語老歌居多</td></tr></table> 二、又就「MUST」尚代管其國際姊妹會於台灣地區音樂著作利用之權利。以有線電視業者所購入之頻道授權，相當數量為國外頻道或主要播送國外電影之頻道。目前 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屬性偏向早期國語歌曲，佔整體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音樂著作利用比例，與一般廣播電台之利用不同，許多電影台、新聞台、體育台、財經台，均不會利用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或利用頻率極其有限。 三、再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所作的廣告音樂公播認證數據來看，就廣告音樂部份而言，98 年 1-12 月各頻道中廣告音樂有經公播認證之總歌曲數 7,446 首，其中 MUST 被使用歌曲數有 2,386 首，占全年度廣告音樂之 32%，而 TMCS 之音樂並未被使用。足以觀之，使用 TMCS 的音樂上甚少。倘以 TMCS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及比例來觀察，利用人除須支付權利金予 TMCS 外，尚有其他音樂團體所定權利金應給付，故 TMCS 其要求之費率顯不合理甚明。	集管團體名稱	管理著作數量	著作型態	MUST	約 1 千 700 萬首	國・台語及英語皆有並與各國際音樂著作仲團互為姐妹會	MCAT	約 2 萬 6 千首	以台語居多	TMCS	約 2 萬 7 千首	以國・台語老歌居多	
集管團體名稱	管理著作數量	著作型態														
MUST	約 1 千 700 萬首	國・台語及英語皆有並與各國際音樂著作仲團互為姐妹會														
MCAT	約 2 萬 6 千首	以台語居多														
TMCS	約 2 萬 7 千首	以國・台語老歌居多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 TMCS 前揭所公告並未備具任何與該會所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之詳盡關連性之理由，僅說明參考「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惟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以往既從未實際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不足作為參考之依據。即令以該協會之費率為據，TMCS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數量及利用頻率，顯與「MUST」不符，此為 TMCS 所明知，竟訂定相同費率，其合理性何在？ 二、 TMCS 所定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費率為「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 0.5%計算」、「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或「單曲授權每首每次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TMCS 則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故顯為雙重收費，應限於二擇一，而非二者皆可收費。 三、 TMCS 所定購物頻道之費率「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1%計算。」此營業毛利究指有線電視業者或購物廣告商。倘指有線電視業者，則再次證明 TMCS 就向衛星電視台收取之權利金，早已將有線電視台播送至其訂戶之利用行為含括在內，不應再另行訂定有關有電視台之播送費率，又加上購物頻道之收費，係屬三重收費，並無法律上之依據。 四、 TMCS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	
--	--	---	--

